

---

## 關連交易

---

於[編纂]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我們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概要

#### 1. 樂普醫療關連人士

樂普醫療是一間醫療器械及製藥公司，致力於心血管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的控股股東蒲忠傑博士為其實際控制人，因此，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及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而言，(i)樂普醫療，(ii)上海形狀記憶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形記」）（樂普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i)樂普醫療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及樂普醫療的聯繫人（統稱「樂普醫療關連人士」，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集團）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2. 湖北華世通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湖北華世通」）

湖北華世通是一間從事醫藥原料、生物發酵及醫藥中間體的生產及銷售的生物科技公司，由上海美雅珂（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前董事張發明先生控制32.13%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湖北華世通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一次性關連交易

#### 辦公室租賃協議

##### 主要條款

##### 本公司的辦公室租賃

本公司與上海形記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公司辦公室租賃協議」），自2019年4月15日起生效，據此，上海形記同意向我們出租位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莘磚公路258號41幢301室，總建築面積約872.11平方米的物業（「公司租賃辦公室」），用於行政辦公室、設備檢測及研發用途。年租金為人民幣532,070.72元，由本公司按季度支付。

---

## 關連交易

---

公司辦公室租賃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19年4月15日起至2024年4月14日止。該租約可由本公司經提前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續約，本公司將在進行相關續約時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若本公司在初始期限到期前終止公司辦公室租賃協議，我們應向上海形記支付相等於一個月租金的額外款項，而公司辦公室租賃協議則立即終止。

### 樂普航嘉的辦公室租賃

樂普航嘉已與上海形記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樂普航嘉辦公室租賃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據此上海形記同意向我們出租位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莘磚公路258號41幢201、202室，總建築面積約1,822.16平方米的物業（「樂普航嘉租賃辦公室」，與公司租賃辦公室統稱「租賃辦公室」），用於行政辦公室、設備檢測及研發用途。年租金為人民幣997,632元，由樂普航嘉按季度支付。

樂普航嘉辦公室租賃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該租約可由樂普航嘉經提前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續約，樂普航嘉將在進行相關續約時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若樂普航嘉在初始期限到期前終止樂普航嘉辦公室租賃協議，我們應向上海形記支付相等於一個月租金的額外款項，而樂普航嘉辦公室租賃協議則立即終止。

公司辦公室租賃協議及樂普航嘉辦公室租賃協議均(i)遵循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規範；(ii)按公平基準；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租金乃參考(其中包括)在同一區域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水平及租賃辦公室的相應物業管理成本確定。

我們計劃搬遷至目前正在建的上海生物園。上海生物園的部分樓宇正在建設中，我們將於該等樓宇可供使用時搬遷。我們目前計劃不會在搬遷後，繼續向上海形記租賃租賃辦公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自有物業」及「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

租賃負債(包括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付款的現值)分別為人民幣8,259,312.95元、人民幣7,712,265.72元及人民幣4,606,944.06元。

## 關連交易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租賃辦公室用於行政辦公室、設備檢測及研發用途。我們的辦公室若進行任何搬遷，則可能導致業務營運嚴重中斷，並產生額外成本。因此，董事認為該安排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儘管有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辦公室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營運獨立性。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獨立」。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就向上海形記租賃物業，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自上海形記租賃租賃辦公室，將入賬列為一項資本資產收購及一項一次性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適用。

###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由於本公司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作為未有收益生物科技公司在聯交所[編纂]的資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的收益比率將不會作為本節所載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規模的適當計量。作為替代，我們根據本集團的研發及行政事務的開支總額進行百分比率測試。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過往金額 (人民幣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b>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1. 採購框架協議	第14A.34條、第14A.35條、 第14A.49條、第14A.52條 至第14A.59條、 第14A.71條、第14A.76條 及第14A.105條	上市規則 第十四A章 項下的 公告規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2,716,123.5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1,351,820.16 截至2021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301,141.58	2022年：5,220,000 2023年：4,650,000

## 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過往金額 (人民幣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2.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第14A.34條、第14A.35條、 第14A.49條、第14A.52條 至第14A.59條、 第14A.71條、第14A.76條 及第14A.105條	上市規則 第十四A章 項下的 公告規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1,961,128.0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1,029,897.38 截至2021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3,552,118.08	2022年：8,200,000 2023年：3,200,000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採購框架協議

##### 訂約方

樂普醫療(代表樂普醫療關連人士)；及  
本集團

#####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1年12月16日與樂普醫療(代表樂普醫療關連人士)訂立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樂普醫療關連人士將向本集團提供(i)臨床試驗所用的原輔料，(ii)臨床試驗的生物樣本檢測服務，(iii)作為僱員福利的僱員體檢服務及其他產品；及(iv)其他服務。

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編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並可在滿足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時續期。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在向樂普醫療關連人士採購(i)臨床試驗所用的原輔料；(ii)臨床試驗的生物樣本檢測服務；(iii)作為僱員福利的僱員體檢服務及其他產品；及(iv)其他服務。我們將繼續向樂普醫療關連人士採購產品和服務以作臨床試驗使用及作為僱員福利，原因是樂普醫療關連人士一直在為我們提供與我們所需的安全和

---

## 關連交易

---

品質標準相匹配的標準和品質的產品及服務。因此，我們認為樂普醫療關連人士熟悉我們的安全和品質標準，並將能夠在對本集團的運營及內部程序造成最小干擾的情況下高效及可靠地滿足我們的需求。

我們認為，我們隨時可以在中國以類似條款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相同或相似的原輔料、生物樣本檢測服務及僱員體檢服務，但從成本或運營角度而言，從獨立第三方進行的有關採購效率將會遜於我們目前與樂普醫療關連人士的採購安排。

### 定價政策

為確保本集團向樂普醫療關連人士採購產品及服務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市場慣例，並確保交易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定期與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樂普醫療關連人士）保持聯繫，以掌握市場發展及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走勢；及
- (b) 評估、審核及比較報價或提案，並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品質、付款、靈活性及售後服務，以確保擬訂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 臨床試驗所用的原輔料及(ii) 臨床試驗的生物樣本檢測服務採購將參考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進行定價，而體檢服務的採購費將按登記員工的人數收取。本集團實施各種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包括於必要時，在與樂普醫療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的採購安排前，從其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獨立供應商獲得報價，並考慮各項評估標準（包括價格、質量、適用性、付款條款及提供及交付產品及服務所需的時間），並將獲得的有關報價與樂普醫療關連人士的報價比較。

## 關連交易

### 過往金額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每年支付予樂普醫療關連人士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16,123.56元、人民幣1,351,820.16元及人民幣301,141.58元。

### 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支付予樂普醫療關連人士的採購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2022年	2023年
採購金額	5,220,000	4,650,000

### 上限基準

上述年度採購金額上限是參考向樂普醫療關連人士採購的過往金額而釐定，並考慮到(i)對臨床試驗的原輔料需求的估計，(ii)基於我們管線候選藥物臨床試驗開發計劃(包括但不限於HX008及LP002聯合用藥研究、MSI-H/dMMR實體瘤臨床試驗)的估計生物樣本檢測需求，及(iii)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計劃將招聘的新僱員(彼等將自樂普醫療關連人士獲得僱員體檢服務及其他產品作為僱員福利)數目的估計增長。相關增長率預計將分別為約22%及15%。其中，對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董事會已計及：(i) 2022年及2023年進行的生物樣本檢測增加；及(ii) LP002的原材料需求以及僱員體檢服務(未在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進行並計劃在2022年及2023年進行)。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預期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在[編纂]後，相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關連交易

---

### 2.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 訂約方

湖北華世通；及  
本集團

####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1年12月16日與湖北華世通訂立一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湖北華世通將向我們提供包括CMC及其他服務在內的技術服務。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並可在滿足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時續期。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將CMC服務外包予湖北華世通。CMC服務對於開發我們的候選藥物至關重要，尤其是當它們進入臨床試驗階段時，此類CMC服務需要豐富的知識及經驗，而具有這種能力的服務提供商能更好地提供此類服務。生物製藥公司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協助臨床試驗屬於常見的行業慣例。我們相信湖北華世通作為一家知名CMC服務供應商可以提供滿足我們需求的CMC服務。

#### 定價政策

服務費將按不高於本公司就可比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支付費率收取，並由本公司與湖北華世通根據適用於所有服務提供商的眾多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湖北華世通在每個工作訂單下每個階段完成的任務的性質、複雜性及價值以及通過獲取並與其他公司提供的費用報價進行比較而得出的當時市場價格。

#### 過往金額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向湖北華世通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61,128.04元、人民幣1,029,897.38元及人民幣3,552,118.08元。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向湖北華世通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根據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就本集團臨床前及臨床研究採購的CMC服務數量增加。

## 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應付予湖北華世通的服務費不得超過下表所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服務費金額	8,200,000	3,200,000

### 上限基準

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臨床前研發計劃、我們管線候選藥物（包括但不限於MRG003、MRG002及CMG901）的臨床開發情況、本公司預期向湖北華世通採購的CMC服務類型及數量以及為臨床試驗提供相關CMC服務所需的相關人員數量及其工作時數，以及彼等各自的現行時薪。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預期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在[編纂]後，相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



---

## 關連交易

---

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以及合規及法律部門)共同負責評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該等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對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有關定價政策進行；
- 於考慮實際租金及其他費用以及上述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服務費時，本集團將持續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雙方商業磋商(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及
- 於考慮框架協議於[編纂]後的任何續新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言)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及股東則有權考慮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無法取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批准，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惟倘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則除外。

---

## 關連交易

---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繼續遵循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規範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自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的聲明及確認及(iii)參加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商討。基於上文，聯席保薦人認為，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並將繼續遵循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規範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採購框架協議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惟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金額不得超過本節所載的建議上限。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核上文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已根據本節所披露的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予以披露。